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快通丛书

快通

著作权法

——智力创造成果的“保护神”

沈 净 编著

(全国普法办公室推荐读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全国普法办公室推荐读物
-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快通丛书

快通著作权法

——智力创造成果的“保护神”

中宣部出版局 组织编写
司法部宣传司

沈一峰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快通著作权法:智力创造成果的“保护神”/沈诤编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9

ISBN 7-5620-1407-8

I. 快… II. 沈… III. 著作权-民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6141 号

中宣部出版局

司法部宣传司

组织编写

沈诤 编著

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 1201 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字数 98 千

印张 4.75

印数 6,000—9,500

版次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620-1407-8/D·1367

定价 5.00 元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快通丛书》编委会

名 誉 主 编：刘 颀

编 委 会 主 任：宋镇铃 孙鸿翔

编委会副主任：孟祥林 刘一杰 王遂起

黄勤南 隋彭生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晓晖 孙剑英 池源淳

杜 茂 贾永清 徐 波

率蕴钗

出版说明

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构想和基本框架。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迫切需要人们知法、学法、懂法，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维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为全面、系统地向广大读者介绍、宣传、普及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紧密相关的各种法律知识，特别是使没有专门学习过法律的各界人士能够较快地掌握和应用这些知识，中宣部出版局和司法部宣传司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快通丛书》。

本丛书涉及经济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保险法、对外贸易法、房地产法等几十个已经颁布和即将颁布的有关经济法律，每个法出一本书，拟出 50 本（种），分批出版。丛书每种一般为 8—10 万字。丛书体例采用以案释法和问答的形式，突出实用性，紧密结合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飞快发展的需要，文字精炼，写法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丛书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采用问答式，简洁鲜明，直接入题，并以案说法，具体、生动、形象，便于广大读者阅读、理解；二是作者均为我国法律界亲临

一线的专家、学者，所引案例时代感强，著述有权威性。

本丛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中宣部副部长龚心瀚和司法部原副部长王巨禄的大力支持，从选题筹划到组织专家撰稿，从出版发行到成书宣传，他们都提出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两位领导亲自主持并参加丛书编委会议，具体指导丛书的编撰工作。

本丛书得到了全国普法办公室的支持，经他们审定，本丛书被推荐给广大读者。本丛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是社长池源淳、总编辑率蕴铤、副社长徐波等同志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出版要繁荣，要为推进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这是时代赋予出版工作的基本任务。我们期望有更多的出版单位为完成这一基本任务积极做出自己的贡献。

丛书编撰工作还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一些同志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敬请广大读者对出版的每批图书提出意见，以便今后我们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快通丛书
编委会

目 录

1. 什么是作品？	(1)
2. 什么是作者？	(2)
3. 什么是著作权？	(3)
4. 著作权与版权是一回事吗？	(4)
5. 什么是著作权法？	(6)
6. 《著作权法》保护哪些作品？	(7)
7. 《著作权法》不保护哪些作品？	(8)
8. 哪些作品不适用《著作权法》？	(10)
9. 外国人在我国发表作品能得到我国 《著作权法》的保护吗？	(11)
10. 外国人于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可以 在我国获得保护吗？	(12)
11. 什么是我国法律给予保护的外国作品？	(13)
12. 在作品上署名的就是作者吗？	(14)
13. “著作权人就是作者”对吗？	(16)
14. 辅助作品创作的人是作者吗？	(17)
15. 什么是著作权的内容？	(18)
16. 著作权与财产权利有关系吗？	(19)
17. 什么是作者的人身权？	(21)
18. 什么是作者的发表权？	(22)
19. 未发表的作品有著作权吗？	(23)

20. 什么是署名权?	(24)
21. 什么是修改权?	(25)
22. 什么是复制权?	(26)
23. 什么是发行权?	(27)
24. 什么是表演权?	(28)
25. 什么是表演者权?	(30)
26. 什么是邻接权?	(31)
27. 怎么理解保护作品完整权?	(32)
28. 什么是口述作品?	(33)
29. 什么是文字作品?	(34)
30. 什么是音乐作品?	(35)
31. 什么是戏剧作品?	(36)
32. 什么是舞蹈作品?	(36)
33. 什么是曲艺作品?	(38)
34. 什么是美术作品?	(39)
35. 什么是摄影作品?	(40)
36. 什么是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41)
37. 什么是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	(42)
38. 什么是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43)
39. 什么是计算机软件?	(44)
40. 如何对计算机软件进行法律保护?	(45)
41. 科学技术作品应当如何保护?	(47)
42. 什么是演绎作品? 如何划分其 著作权的归属?	(48)
43.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应该归谁?	(49)
44.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应该归谁?	(50)

45.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应该归谁? (52)
46. 编辑人员对编辑作品享有什么权利? (53)
47. 出版权就是版权吗? (54)
48. 版权与版本权是不是一回事? (56)
49. 什么是专有出版权? (56)
50. 书籍稿酬应当如何支付? (58)
51. 书籍的印数稿酬应当如何支付? (60)
52. 著作权人或其地址不明时, 应该如何向其
 支付稿酬? (61)
53. 著作权可以转让吗? (62)
54. 怎样进行著作权转让才是合法有效的? (63)
55. 依法取得他人著作权中财产权的使用权后, 应该
 注意哪些事项? (64)
56. 著作权可以继承吗? (66)
57. 作者死亡时没有继承人应该怎样
 处理其作品? (67)
58. 著作权有保护期吗? (68)
59.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应该怎么计算? (70)
60. 报刊可以转载、刊登已经发表的作品吗? (71)
61. 转载、摘编已发表的作品, 应该怎样向
 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72)
62. 图书出版者可以重印或者再版作品吗? (73)
63. 图书出版者应该怎样处理稿件? (73)
64. 报社、杂志社应该怎样处理稿件? (74)
65. 对作品修改或删除, 是对作者的侵权吗? (75)
66. 使用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 是否构成对

作者的侵权？	(76)
67. 使用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应该怎样向 著作权人付酬？	(78)
68.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 产生的作品，如何做才合法有效？	(79)
69. 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注意哪些事情？	(80)
70. 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什么权利？	(81)
71. 以录音形式使用已发表的作品，应该怎样向 著作权人付酬？	(83)
72.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该怎样使用他人作品 制作广播、电视节目？	(84)
73. 广播电台、电视台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经 许可，无偿播放他人作品？	(85)
74.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享有什么权利？	(86)
75. 展览作品应该注意什么？	(87)
76. 可以无偿使用他人作品吗？	(88)
77. 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怎样才能做到 “适当”？	(90)
78. 哪些行为是侵犯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91)
79. 著作权受到他人侵犯时应该如何解决？	(93)
80.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职责是什么？	(94)
81. 《伯尔尼公约》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95)
82. 《世界版权公约》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9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9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13)
3. 《伯尔尼公约》(节选) (124)

1. 什么是作品？

【问】我曾听到过这样一段对话：“那些知识分子整天爬在桌上写呀写的，不累得慌？”“累？他们就是吃那碗饭的。他们的工作就是写东西，写出来的东西就是作品。那就是人家工作的成果呢？”“噢，就这呀，那谁没有工作成果，谁没有作品？我在车间干活，加工出来的零件就是我的成果，不也就是我的作品吗！”“那倒也是，生产出来的东西不也是‘作’出来的‘产品’吗？”听过这段对话，转念想想也有道理。比如当母亲的，没有哪个不认为自己怀胎十月，付出心血分娩出的小宝宝是自己的杰作——最棒的作品。这些作品与文学作品、艺术作品、科技作品一样吗？到底什么是作品，我也搞不清楚，还望指教。

【答】上面的几种看法均属于概念不清，没有从法律角度真正理解什么是作品。何种东西或者产品能成为作品，不仅仅是称谓问题，而且反映了其根本属性和法律特征。《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给作品所下的定义是：“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对于这个概念从以下几方面去理解，就能比较容易地把握住作品的根本属性和法律特征：

①作品是智力活动的成果。这一特征使作品有别于一般性的生产、劳动、经营、管理、服务等活动的成果。

②作品是有创造性的智力活动成果。虽然有些活动是智力活动，但其活动内容是对他人智力成果的重复，简单再现甚至是抄袭、剽窃时，其成果则不具备独创性或创造性。因此，作

品必须是前所未有的智力创作成果，或者是在他人作品基础上投入了创造性脑力劳动的智力创作成果。与获得专利法保护的对象不同，作品并不必须具备水平要求。

③作品一般产生于特定领域，即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创作活动中。并且著作权法所称的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

④作品必须能以一定的有形形式反映或表达出来。思维活动、思想不能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

根据上述定义和特征，可以分析判断出前面问题中所谓的作品，不是《著作权法》中所称作品。人们在日常生活、对话、甚至一些文学作品中，常常借用“作品”一词来比喻通过劳动等方式产生的东西，如前面提到的生产的零件、分娩出的婴儿等等。而一部或一件真正的作品，必须符合《著作权法》定义中的各种条件才是作品，才能享有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

2. 什么是作者？

【问】中学教师胡某利用工作之余和节假日，编译出《外国著名童话故事选》书稿。后经人介绍，与某省文艺出版社商谈后签定了一份图书出版合同，介绍人在这份合同的签定中起了一定的促成作用。《外国著名童话故事选》出版面市后，介绍人看到书里书外都没有提到他，很是不快。于是找到胡老师，责问他为什么“事情成了就把人甩在一边”。胡老师说这事是该谢谢他，但介绍人认为这不是谢谢的问题，没有他就没有这本“作品”，因此，他也应当是这本书的作者之一，书上得见他的“名”。两人为此找到出版社评理，出版社认为：当

初合同上没有写明，该书已经出版，现在介绍人再提出要求已经无法满足。请问，这位介绍人能成为《外国著名童话故事选》的作者吗？

【答】《著作权法》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该条明确地把“创作”做为公民成为作者的唯一条件。一个公民，不论性别、职业、民族、年龄，只要是用自己的脑力劳动对作品进行构思、创作，该公民就是这个作品的作者。如果公民未达法定成年人 18 周岁的条件，或者不符合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能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条件，同样对自己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只是权利的行使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据此，案中的介绍人因没有对《外国著名童话故事选》的创作活动付出脑力劳动，因而不能成为该作品的作者，他对作者胡老师提出的要求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除了公民，还有另一类主体可以成为作者，即《著作权法》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的“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在这种情况下，创作人员是执行单位任务，利用单位的资金、物质、技术等条件而完成的职务创作，因此，作品的作者由单位担当，该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也由单位依法享有。

3. 什么是著作权？

【问】业余画家王某喜爱笔墨金石，擅长国画写意之作。常有同事、朋友、亲戚前来请求“赐墨”，捧回去自娱欣赏或者作礼送人，均为不俗之上品。钱某是王某的朋友，曾于王某

处得画两张。一次偶然的机会，钱某的一位在出版社工作的朋友看上了这两幅画，提出想用其中之一作为台式年历的封面画。钱某同意后，该出版社便选用一幅经过复制用在了出版的台式年历的封面上。王某知道后很不高兴，认为把他的作品拿出来用至少应该征得他的同意才是。而钱某的解释是，这两幅画既然已经送给我，这两幅画的所有权就属于我了，我当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来处置属于自己的东西。请问，什么是著作权？它与钱某所称的所有权是一回事吗？

【答】钱某的解释是不正确的。著作权，是作者（包括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对自己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按照《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由人身权与财产权两部分构成。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财产权包括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著作权属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把它列为无形财产，即智力成果，具有严格的人身属性和相对的财产属性。而所有权则是指对一般有形物享有的占有、使用、处分与收益权。属于财产权范畴，一般不具有人身属性。因此，《著作权法》第18条规定：“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因此，钱某若想对他所有的两幅画进行复制、出版或者发行，必须征得作品作者王某的同意或授权。否则，将构成侵权。

4. 著作权与版权是一回事吗？

【问】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人们的视野不断拓宽，新事

物、新知识、新概念也越来越多地进入生活和工作中。报刊上，常常见到关于版权纠纷的报道，也知道国家有个版权局，可一直没有见到国家颁布的关于版权方面的法律。有的同事说“国家有个《著作权法》，说版权和著作权就是一回事”。我对此是外行，请问我的同事说得对吗？

【答】这位同志说得不错。《著作权法》第 51 条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世界上第一部成文版权法产生于 1709 年的英国，“版权”一词来自于英文的“Copyright”，英语语系国家多用此词。而法国的《民法典》中的“作者权”对许多大陆法系国家影响极深，因此，在使用法语、德语、俄语以至西班牙语等的国家中仍使用“作者权”。日本、我国台湾省则以“著作权”称之。在各种关于著作权的国际公约如《世界版权公约》、《伯尔尼公约》、《避免对版税收入重复征税马德里多边公约》均使用“版权”。我国在对著作权正式引入成文法之前，多用“版权”，也有一些学者在研究和著述时使用“著作权”。我国《民法通则》（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首次使用“著作权（版权）”的字眼。由于国家版权局成立于该法颁布、实施之前，则仍然沿用原有称谓。鉴于我国惯于使用“版权”，且它又比“著作权”更简单、上口，所以人们还常用这个词。在使用中，除了有特殊声明之外，“版权”和“著作权”两词是通用。在法律文件、司法文书、政府行政文件以及正式的合同、协议文本中，应该使用“著作权”一词，以便与我国现行法律中的称谓一致。

5. 什么是著作权法？

【问】近些年来，随着各种文学艺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方面的作品日益增多，同时也伴随着著作权纠纷的增加。许多作品的作者在骤然发生的矛盾、争执面前手足无措，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一些知道有部《著作权法》的作者，对其也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只知其名，不知究竟。那末，什么是著作权法呢？

【答】我国于1990年9月7日通过并颁布、1991年6月1日实施的《著作权法》是一部调整著作权方面法律关系的法律。这部法律通过确认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权益，调整在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等作品在传播和使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法律关系，进而达到保护作者的著作权的有关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繁荣与发展的目的。作为民法的一个法律部门，我国《著作权法》产生直接依据是《民法通则》和我国的宪法。其内容无疑是对《民法通则》、《宪法》关于著作权规定的具体化、详细化，主要规定有：可以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即著作权的主体），可以得到保护的作品（即著作权的客体）以及不受保护的作品，著作权的内容、保护期限、权利的限制，著作权的使用以及侵权与法律责任等。为了更准确、更有效地执行《著作权法》，国家版权局制定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也于1991年6月1日起与《著作权法》同步实施。